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資料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仍處於正常進度。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潛在機遇，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進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i) 就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有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辭任函件所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v)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v)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銷或駁回；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i)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能力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規管疑慮。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以填補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

長青目前正在進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的發佈日期。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2日及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目前有六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未了結呈請尚未被撤銷或駁回。其中，本公司已分別與HCCW 192 of 2020及HCCW 235 of 2020的呈請人達成和解，並正在與其他呈請人商討和解安排。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令，而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就復牌指引項下的其他規定而言，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該等要求，並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